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林康華先生, MH (主席)	區議會議員
羅光強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 SBS, JP	區議會主席
陳國添先生, MH	區議會議員
陳盧燕冰女士, MH	“
陳敏娟女士	“
陳業文先生	“
鄭楚光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程張迎先生, MH	“
方玉輝先生	“
何厚祥先生, MH	“
何國華先生	“
林松茵女士	“
劉偉倫先生	“
李錦明先生, MH	“
李有全先生	“
梁志堅先生, MH	“
梁家輝先生	“
莫錦貴先生, BBS	“
潘國山先生	“
鄧永昌先生	“
蔡亞仲先生	“
衛慶祥先生	“

出席者

黃澤標先生
黃嘉榮先生
黃戊娣女士, MH, JP
胡永權先生
楊祥利先生
楊文銳先生
楊倩紅女士
姚嘉俊先生
容溟舟先生
陳棣釗先生
鄭俊偉先生
林焜添先生
李世榮先生
胡偉科先生
許艷玲女士
李賢珍女士
黃美誼小姐(秘書)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
“
“
增選委員
“
“
“
“
“
“
“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許國新先生
劉志青女士

邵寶珠女士

朱家俊先生

譚佩珊女士

梁貴生先生

陳肖薇女士

職 銜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香港警務處
沙田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列席者

梁阮潔明女士

詹陸美霞女士

許綺婷女士

吳家漢先生

鄭慧詩女士

林斯琪小姐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西)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西)3a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4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1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候任)

應邀列席者

區毓麟先生

蔡志滿先生

周志文先生

李就勝先生

職 銜發展局署任首席助理秘書長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未克出席者

盧偉國博士,BBS,MH,JP

余秀珠女士,MH,JP

梁永雄先生

梁志偉先生

林大輝博士,BBS,JP

關廣康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有告假)

`` ``

`` ``

`` (未有告假)

`` ``

增選委員 ``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觀眾席上有報館記者旁聽及拍照。另外，本會秘書黃美誼小姐將調離沙田區議會(區議會)，並由林斯琪小姐接任。他感謝黃小姐過往為本委員會服務及作出貢獻。

委員請假申請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三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盧偉國博士	往內地擔任主禮嘉賓
余秀珠女士	另有工作
梁永雄先生	身體不適

3. 委員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4.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方玉輝先生加入本委員會的申請，本委員會現時的總人數為 44 人。

擴大討論事項

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優質管理 誠信專業”沙田區倡廉活動計劃書及推選沙田區倡廉活動籌備委員會人選
(文件 CSCD 45/2010)

5.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陳肖薇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6. 委員一致通過與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合辦沙田區倡廉活動。

(鄭楚光先生及林焜添先生於此時到達)

7. 主席表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秘書處收到沙田區倡廉活動籌委會委員的提名如下：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鄭楚光先生	彭長緯先生	陳國添先生
林松茵女士	鄧永昌先生	黃澤標先生
潘國山先生	陳敏娟女士	梁家輝先生

8. 主席邀請委員即時提名。黃戊娣女士提名楊倩紅女士為第四位議員加入沙田區倡廉活動籌委會，並由梁志堅先生和議。

9. 委員一致通過鄭楚光先生、林松茵女士、潘國山先生及楊倩紅女士當選為沙田區倡廉活動籌委會委員。

提名議員擔任“活力專員”(文件 CSCD 60/2010)

10. 主席表示，區議會於上次會議通過由陳敏娟女士擔任“活力專員”，以協助社區推廣普及體育的工作。為加強向市民推廣全民運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現邀請區議會提名多一名區議員擔任“活力專員”，截止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秘書處只收到一位候選人的提名如下：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梁家輝先生	潘國山先生	陳國添先生

11. 主席宣布，梁家輝先生自動當選為“活力專員”，與陳敏娟女士一同協助康文署推廣社區體育活動。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會議記錄 CSCD 2/2010)

12. 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而提交的回覆
(文件 CSCD 46/2010)

13. 各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撥款申請

2010/2011 沙田節統籌委員會—文藝活動小組多元化社區
活動撥款申請(文件 CSCD 47/2010)

14. 陳盧燕冰女士、鄭俊偉先生、鄭則文先生、程張迎先生、何國華先生、林康華先生、羅光強先生、李錦明先生、李有全先生、梁志堅先生、蔡亞仲先生、衛慶祥先生、韋國洪先生、黃戊娣女士、楊祥利先生、楊文銳先生及姚嘉俊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他們均是沙田節統籌委員會成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15.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29,600 元。

2010/2011 沙田節統籌委員會—宣傳及特刊小組多元化社區
活動撥款申請(文件 CSCD 48/2010)

16. 主席表示，沙田節統籌委員會成員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17.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300,000 元。由於是項撥款申請超過 250,000 元，有關申請將推薦給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考慮。

(陳敏娟女士、陳業文先生、鄭則文先生、程張迎先生及李有全先生於此時到達)

2010/2011 沙田節統籌委員會—地區團體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申請(文件 CSCD 49/2010)

18. 主席表示，沙田節統籌委員會成員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19.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八十五份活動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1,247,822 元。

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區議會撥款申請(文件 CSCD 50/2010)

20.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54,000 元。

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申請(文件 CSCD 61/2010)

21.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8,800 元。

中秋節日工作小組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申請(文件 CSCD 51/2010)

22.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1,890,000 元。由於是項撥款申請超過 100 萬元，須經本委員會推薦給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及區議會審批。

“2010/2011 年度沙田節日燈飾活動”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64/2010)

23. 陳業文先生、鄭俊偉先生、李錦明先生、李有全先生及衛慶祥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他們均是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成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24.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750,000 元。由於是項撥款申請超過 250,000 元，有關申請將推薦給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考慮。

提問

衛慶祥先生 — 第 39 區公眾休憩用地

(文件 CSCD 52/2010)

25.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會議上，他已反映了當時居民就第 39 區公眾休憩用地所提出的意見。但在該設施完成後，他收到市民提出的新意見，指出第 39 區的設施大多為長者而設，忽略了其他不同年齡組別人士的需要。不過，他感謝康文署在會議前派員與他到該處實地考察，研究增加設施的可行性；
- (b) 康文署有否向發展商提出興建適合不同年齡組別人士的設施。在該休憩用地落成後，地產發展商負責兩年內的管理及保養，有否存在雙重管理問題；
- (c) 現時該處的長者健身站和太極園等設施是否由該區居民享用。康文署有否考慮為設施使用者加建儲物櫃。

26.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二零零八年發展銅鑼灣山第 39 區公眾休憩用地時，康文署已向發展商提出興建適合不同年齡組別人士的設施。由於場地面積所限及地勢較為傾斜，加上沒有足夠的安全距離，因此未能在該休憩用地加設兒童遊樂設施。但康文署會考慮在第 39 區外，如大圍 4C 地區興建兒童遊樂設施；
- (b) 沙田銅鑼灣山第 39 區公眾休憩用地是發展商附帶興建的項目，該休憩用地在落成後首兩年由發展商代康文署執行日常管理及保養工作，而康文署是最終的決策及管理部門。在這兩年期間，沒有條文規定發展商需要負責增建設施；
- (c) 現時沒有記錄顯示使用該處設施的人士來自什麼地方，但據管理員的觀察所得，大部分使用者應為附近的居民；以及
- (d) 康文署一般只會在動態場地如足球場或體育館等提供儲物櫃，靜態的休憩設施則不會提供儲物櫃。

李世榮先生 — “極限運動”推廣

(文件 CSCD 53/2010)

27. 李世榮先生對康文署的回覆感到失望，認為獲康文署資助香港滾軸運動總會及香港單車聯會推廣“極限運動”的覆蓋面不足，例如體育總會和體育團體從未舉辦滑水活動。事實上，“極限運動”已愈來愈普及，康文署應多聽取年輕人的意見，回應他們的訴求。

(陳業文先生於此時離開)

28. 黃戊娣女士表示，康文署轄下可供“極限運動”的場地不足，以致不少年青人在沙田大會堂門外空地練習，對居民造成滋擾，她促請康文署增加有關活動場地。

29. 衛慶祥先生表示，他於六年前已在委員會提及有夜青在沙田大會堂門外空地練習“極限運動”，滋擾居民，當時社會福利署(社署)及康文署承諾合作誘導夜青到合適場地練習，但現時仍未見成效。他詢問兩署推行了什麼措施，以改善問題。

30. 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朱家俊先生的回應表示由於“極限運動”的覆蓋面甚廣，現階段主要透過“體育資助計劃”，資助體育總會和體育團體推廣這類運動。該署轄下的滾軸溜冰場及單車場亦開放給市民使用。在舉辦活動方面，該署會向體育總會和體育團體反映意見，例如合辦同樂日，讓市民加深了解這類運動。

(鄭則文先生於此時離開)

31. 李就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由於“極限運動”概念新穎，性質廣泛，在未有極限運動體育總會前，康文署已與體育總會舉辦同樂日，推廣這類運動；
- (b) 康文署會考慮在康文署轄下的活動場地加建滑板場，供年青人練習及使用，並聽取年青人的意見；以及
- (c) 就夜青對居民造成的滋擾，數據顯示夜青偏好在晚上人流較多的位置練習滑板，如康文署在較偏遠位置興建活動場地，未必能吸引年青人使用，對改善滋擾情

況幫助不大，但該署承諾會繼續物色合適場地，減低對居民的滋擾。

32. 社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譚佩珊女士回應，社署透過康文署安排非政府機構的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隊定期在晚間時段使用區內體育館，鼓勵高危青少年參與正向活動，例如跳舞及樂隊(Band 隊)活動等。

姚嘉俊先生 — 樹木倒塌事件(文件 CSCD 63/2010)

33.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對蔡傑強先生不幸逝世，表示深切哀悼，並向蔡先生的家人致以深切慰問；
- (b) 感謝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和康文署等政府部門提供詳細回覆，希望康文署盡快公布這次事件的成因及調查結果，並要求公開二千棵問題樹木的資料；以及
- (c) 政府各部門能汲取教訓，分清權責及增撥資源，檢討以目測法檢查樹木的成效，並在颱風雨季來臨前加強巡查樹木，以及跟進人流及車流較疏地點的樹木有否潛在危險。

(劉偉倫先生於此時到達)

34. 容溟舟先生的詢問綜合如下：

- (a) 樹木辦的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報告提及的跟進工作，包括設計新的樹木風險評估表格、成立顧問小組、擬備指引和製作資料套、制訂完善的職員訓練計劃和研究設立樹木資料庫記錄，是否已展開及進度如何；另外，在未設立樹木資料庫前，如何監管有問題樹木；

- (b) 樹木辦提供的內部培訓課程及外間課程訓練時間甚短，是否可足夠提升前線員工對檢測樹木的專業知識，以及各部門的培訓課程是否一致；
- (c) 剛倒塌的樹木由哪個職級的人員檢測。現時樹木辦及康文署有多少員工持有樹藝師資格，並直接參與巡查樹木的工作。在樹木倒塌事件發生後，康文署有否加強巡查人流車流較多的地點，是否有樹木通過目測後出現問題；以及
- (d) 政府會否考慮在樹木旁設立告示牌，列明負責保養該樹木的部門。

35. 潘國山先生的詢問綜合如下：

- (a) 樹木辦現時推行的樹木護理工作詳情及進展，如何推動各政府部門評估及管理樹木，以產生協調作用；
- (b) 康文署現有的樹藝師和樹木評估師是否具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以評估樹木的健康狀況。如擁有專業資格的員工人手不足，有何措施改善情況；以及
- (c) 康文署會否繼續舉辦綠化大使計劃，並鼓勵綠化大使向康文署匯報社區的綠化活動，以便作出專業評估。

36. 梁家輝先生的詢問綜合如下：

- (a) 樹木辦統領十個部門的樹木管理工作，如何協調有關工作及如何管理位於私人屋苑的樹木；
- (b) 樹木辦現時人手不足，可否增撥資源，使全港各區均設立樹木辦，加強護理樹木；

(c) 以目測法檢視樹木，雖符合國際標準，但是否適合香港情況，會否兼用儀器檢測；以及

(d) 若市民透過“1823”熱線報告有問題樹木，相關部門需時多久處理有關個案。

37. 李世榮先生的詢問綜合如下：

(a) 若採用的目測法符合標準，為何未有發現是次意外的問題樹木，以及未有使用其他檢測方法的原因。每棵樹木是否每次由同一前線員工檢測，如否，會否影響成效；

(b) 政府未有公開二千棵問題樹木的原因。除了“1823”的綜合熱線，樹木辦會否考慮設立專線電話，讓市民即時向樹木辦報告有問題樹木，以便跟進；

(c) 樹木辦可否增撥資源，巡查人流較多地點的問題樹木，並成立一區一樹木隊，加強護理樹木；以及在樹木旁設立告示牌，列明該樹是否問題樹木。

(陳盧燕冰女士、林松茵女士、劉偉倫先生、梁志堅先生及莫錦貴先生於此時離開)

38. 鄭楚光先生表示促請康文署繼續舉辦綠化大使計劃；以及有個案顯示，市民透過“1823”熱線投訴後未獲處理，他促請有關部門盡快跟進。

39. 楊祥利先生表示有關部門清除有毒樹木時未能完全清除樹頭，可能會影響其他植物，請部門多加注意。他並查詢如何處理荒廢土地的樹木以及康文署為綠化大使提供綠化課程，可否讓非綠化大使的議員參加。

40. 發展局署任首席助理秘書長(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區毓麟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因應去年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樹木管理專責小組提交的報告，今年三月在發展局成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其下設樹木辦；
- (b) 樹木辦的工作包括制定新的樹木風險評估安排；成立由本地和海外的樹木專家組成的專家小組，就樹木管理的複雜個案提供意見，包括釐定樹木風險評估的改善安排細節、擬備指引和製作資料套、制訂完善的職員訓練計劃，確保他們有足夠專業知識推行新的樹木風險安排，以及研究設立樹木資料庫記錄，以上各項工作經已展開；
- (c) 現時樹木辦已有十位取得專業資格的人員到任，當中有八位已考獲國際樹木學會註冊樹藝師的資格，其中四位更考獲高階資格。這十位擁有專業知識的同事，均有參與實地考察及現場樹木風險評估等工作；
- (d) 培訓課程方面，由發展局副秘書長出任主席和成員來自相關部門的培訓委員會，會因應各部門的工作性質，界定合適的培訓課程，並與培訓機構聯繫，確保工作人員得到相關的專業培訓。由本年一月至今，因應新的樹木風險評估安排，樹木辦合共培訓 2 230 個工作人員；
- (e) 樹木管理參考斜坡安全系統的做法，按“綜合管理方式”劃分政府土地上所有植物(包括古樹名木、其他樹木及植物)的護養責任。根據這個管理方式，植物護養責任的劃分取決於樹木的所在地點(即土地類別)，以及地面設施(例如郊野公園、休憩公園、快速公路及公共屋邨等)的保養部門；

- (f) 一直沿用的“綜合管理方式”，是由各部門通力合作，樹木辦則擔當統籌角色，整合各部門的指引、分享研究成果及良好作業方式，並定期召開會議，保持緊密聯繫；
- (g) 市民可透過“1823”熱線，報告有問題樹木或查詢樹木管理事宜。這些報告或查詢會經內部傳達給相關部門，以便盡快處理有關個案。在風雨季節來臨前，部門會繼續密切監察樹木狀況和安全風險的變化，以便及時跟進；
- (h) 在未設立樹木資料庫前，樹木辦已聯同各樹木管理部門推行樹木風險評估工作。各部門均備有樹木風險評估等相關紀錄，以便及時適當處理有問題的樹木。政府在整理樹木風險評估資料後，會將已經作詳細檢查而需要作持續監察的樹木的資料以合適的方式發放，發揮全民監察作用；
- (i) 位於私人屋苑的樹木，樹木辦已向全港私人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及物業管理公司共寄發約13 000份護理樹木的單張，教導市民正確護養樹木方法；以及在空置土地進行的綠化工作會由相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新成立的樹木小組)跟進。

41.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蔡志滿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政府對蔡傑強先生不幸逝世，表示深切哀悼；
- (b) 康文署最近一次巡查肇事樹木的時間是本年五月十六日，當時並未發現肇事的盾柱木健康有異樣，由於這次塌樹意外已交由警方調查，現階段不適宜評論有關

個案；

- (c) 該署會定期保養及巡查轄下管理的樹木，並會覆檢位於人流車流多的樹木的健康和結構狀況。意外發生後，已即時加強巡查及跟進有關護養工作，該署在三天內一共檢查了420棵樹。以目測法檢查樹木，是檢查樹木的第一步，如有需要進一步詳細檢查，便會再以其它的輔助採用儀器檢驗；
- (d) 人手方面，該署擁有國際樹木學會註冊樹藝師資格的人數為75名，預期五年內會增至150名；他們均有參與樹木巡查等工作；
- (e) 培訓方面，該署現時已有計劃為不同職級的同事提供合適的培訓課程；以及
- (f) 至於綠化大使計劃，該署現時已招募約200名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擔任綠化大使，另約有1 800名義工。該署會提供訓練及舉辦講座，例如邀請綠化大使檢視古樹名木等，協助政府有效地執行樹木風險管理。至於為綠化大使提供的訓練，該署亦歡迎非綠化大使的區議員參加。

42. 主席表示，涉及地政處的問題，楊先生可直接去信地政處，而區先生亦可向地政處反映。

43. 李世榮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促請政府嚴格監控有問題樹木，並總結有關處理問題樹木政出多門，問責無門的弊端，強烈要求政府強化跨部門的全港性樹木辦，並以一區一樹木隊，統一處理有關問題樹木，以保障市民安全。”

梁家輝先生和議。

44. 委員會以 27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胡偉科先生於此時離開)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文件 CSCD 54/20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文件 CSCD 55/2010)

45. 李就勝先生補充：

- (a) 馬鞍山海濱長廊第三期由恆輝街迴旋處至錦豐苑一段，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開放給市民使用，現時馬鞍山海濱長廊第一至三期已完全開放。如委員沒有反對，康文署會把馬鞍山錦泰苑至烏溪沙的海濱長廊命名為“馬鞍山海濱長廊”；
- (b) 香港體育學院的羽毛球及武術精英訓練已遷離馬鞍山體育館。活動室及主場復修工程已展開，預計可於七月一日開放給市民使用；
- (c) 為支持國家的“全民健身日”，以及推廣普及體育及跟進香港市民參與體育運動的模式，康文署於八月八日在全港各區舉辦全民運動日，而沙田區的“全民運動日”將在源禾路體育館舉行。內容包括講座、體能測試及同樂日，以多元化方式推廣體育運動，希望議員踴躍支持；以及

(d) 將於八月八日在九龍公園體育館舉行“全民運動日”開展禮，康文署會向各區“活力專員”頒發委任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二零一零年四月至八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文件 CSCD 56/2010)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文件 CSCD 57/2010)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文件 CSCD 58/2010)

46. 委員備悉上述五份資料文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文件 CSCD 59/2010)

47. 委員備悉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及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下次會議日期

48. 會議於下午四時十五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25 IV

二零一零年七月